



中国政法大学

CHINA UNIVERSITY OF POLITICAL SCIENCE AND LAW

法
大
司
考

2016年国家司法考试

本校生内部教材

行政法与行政诉讼法 (第三册)

宏◎编著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中国政法大学
CHINA UNIVERSITY OF POLITICAL SCIENCE AND LAW

法大司考

2016年国家司法考试

本校生内部教材

行政法与行政诉讼法 (第三册)

赵宏◎编著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2016·北京

- 声 明
1. 版权所有，侵权必究。
 2. 如有缺页、倒装问题，由出版社负责退换。

图书在版编目（C I P）数据

“法大司考”2016年国家司法考试本校生内部教材. 第3册, 行政法与行政诉讼法/赵宏编著. —北京: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2016. 1
ISBN 978-7-5620-6552-4

I. ①法… II. ①赵… III. ①行政法—中国—法律工作者—资格考试—自学参考资料②行政诉讼法—中国—法律工作者—资格考试—自学参考资料 IV. ①D9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6)第 016894 号

出 版 者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地 址 北京市海淀区西土城路 25 号
邮寄地址 北京 100088 信箱 8034 分箱 邮编 100088
网 址 <http://www.cuplpress.com> (网络实名: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电 话 010-58908285(总编室) 58908433(编辑部) 58908334(邮购部)
承 印 大厂回族自治县正兴印务有限公司
开 本 787mm×1092mm 1/16
印 张 17.25
字 数 480 千字
版 次 2016 年 1 月第 1 版
印 次 2016 年 1 月第 1 次印刷
定 价 38.00 元

前言

Preface

2001年,《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检察官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修正案相继通过。其中规定,国家对初任法官、检察官和取得律师资格实行统一的司法考试制度。这标志着我国正式确立了统一的司法考试制度。这是我国司法改革的一项重大举措。它对提高我国司法队伍和律师队伍素质,确保司法公正,对全面推进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具有重大而深远的意义。

中国政法大学作为教育部直属“211”全国重点大学,以拥有作为国家一级重点学科的法学学科见长,其法学师资队伍汇集了一大批国内外知名法学家。他们不仅是法学教育园地的出色耕耘者,也是国家立法和司法战线的积极参与者。他们积累了法学教育和法律实践的丰富经验,取得了大量有影响的科研成果。

国家统一司法考试实行以来,我校专家学者在参与司法考试的制度建设和题库建设中作出了许多贡献,同时在司法考试教育中付出了大量心血。在此期间,我校不仅有一批长期参加国家司法考试题库建设和考题命制的权威专家,也涌现了众多在国家司法考试培训中经验丰富和业绩突出的名师,形成了强大的司法考试研究阵容和师资队伍。

2005年,我校成立了中国高校首家司法考试学院。该院本着教学、科研和培训一体化的宗旨,担任着为在校学生和社会考生提供司法考试培训的任务。司法考试学院成立后,选拔了一批在司法考试方面的权威专家或名师,精心编写了中国政法大学《司法考试全科辅导纲要》。在此基础上,根据司法考试的特点及广大备考人员的要求,修订为中国政法大学《本校生内部教材》和《法律法规汇编》,作为校内学生司法考试课程教学及对社会培训的专用教材。

司法考试学院组织编写的这套教材,紧扣司法考试大纲,体系完整,编排得当,重点突出,内容丰富,表述精准,文字简明。全书渗透着参编教师多年的教学经验,体现着对司法考试规律和应考学科知识的深刻理解与把握,同时适应备考人员的学习方式、学习习惯等特点,在编排格式上做了匠心独到的设计。

我相信,该套教材的出版,将会对广大备考人员学习、理解和掌握国家司法考试的知识内容和应试方法具有积极的引导与促进作用,对考生提高考场实战能力以及未来的从业能力具有有力的支持与帮助。

预祝各位备考人员在国家司法考试中取得满意的成绩。

中国政法大学校长助理 王卫国教授

目 录

第一章 行政法基础理论	1
第一节 行政与行政法	1
第二节 行政法的法律渊源	2
第三节 行政法的基本原则	5
第四节 行政组织与行政主体	10
第二章 行政行为理论	18
第一节 行政行为的概念和基本分类	18
第二节 抽象行政行为	19
第三节 具体行政行为	27
第三章 公务员法	31
第四章 行政处罚	44
第一节 行政处罚的总则	44
第二节 行政处罚的种类与设定	48
第三节 行政处罚的程序	51
第四节 治安管理处罚法	57
第五章 行政许可	68
第一节 行政许可的适用范围与设定	68
第二节 行政许可的实施机关	72
第三节 行政许可的程序	73
第四节 行政许可的监督与检查	82
第五节 行政许可案件的审理	86
第六章 行政强制法	91
第一节 行政强制的类型与设定	91
第二节 行政强制措施的实施和程序	94
第三节 行政强制执行的程序	100
第七章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110
第一节 政府信息公开的主管部门及主要原则	110
第二节 政府信息公开的范围与方式	111
第三节 政府信息公开的程序	114
第四节 政府信息公开的监督与救济	119
第五节 政府信息公开案件的审理	120
第八章 行政复议法	127
第一节 行政复议范围	127
第二节 行政复议的参加人与复议机关	132
第三节 行政复议与行政诉讼	140
第四节 行政复议的申请、受理与审理	144

第五节	行政复议的决定与执行	151
第九章	行政诉讼法	159
第一节	行政诉讼的受案范围	159
第二节	行政诉讼的管辖	169
第三节	行政诉讼当事人	174
第四节	起诉与受理	184
第五节	证据制度	193
第六节	行政诉讼的法律适用	211
第七节	行政诉讼中的特殊制度与原则	213
第八节	行政诉讼的一审判决	222
第九节	行政诉讼的一审程序	231
第十节	行政诉讼的二审与再审程序	233
第十一节	法院判决、裁定和调解书的执行	238
第十章	国家赔偿法	240
第一节	国家赔偿的构成要件与归责原则	240
第二节	行政赔偿	243
第三节	刑事赔偿	251
第四节	国家赔偿的方式和标准	263

第一章 行政法基础理论

【复习提要】

本章涉及行政法的基础理论，是展开行政法学习的基本前提。行政法的基础理论涉及：行政法的基本概念，包括行政法中的“行政”以及行政法；行政法的法律渊源；行政法的基本原则；行政组织与行政主体理论；行政行为理论。其中“行政与行政法”要求考生首先明确行政法的基本功能和学科框架，而行政法的法律渊源、行政法的基本原则、行政组织与行政主体理论、行政行为理论，则是行政法中的核心理论，司法考试都会涉及。其中，行政法的基本原则和行政行为理论更频繁出现于近年行政法基础理论部分的考查中，而行政组织与行政主体理论、行政法的法律渊源则与行政法之后的诸多内容息息相关，是准确和熟练掌握其他知识的基本前提。

第一节 行政与行政法

一、行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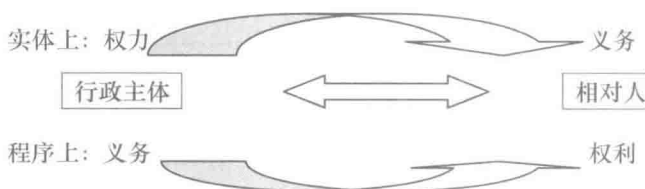
行政法中的“行政”为国家行政，即国家行政机关行使行政职权、实现国家行政职能的活动。这种行政首先具有公共性，是行政机关基于公共利益而实施的活动，其范围和对象都是公共事务，这种行政也因此区别于私人所为的行政。其次具有职权性，行政权发动的逻辑与私人活动不同，它必须有授权基础，其职权要么来源于组织法上的直接规定，要么来源于法律、法规或规章的授予。再次，行政活动通常是对宪法与法律的执行与实施，是将抽象的法律规范具体落实于个案。

二、行政法

行政法是调整行政关系（重点是行政管理的法律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和。

1. 行政管理关系的特点

行政法调整的行政关系主要是行政机关在行政管理活动中与相对人之间的法律关系，这种关系有别于民事主体之间的平等关系，其主要特征在于权利义务分配的不对等，以及行政的单方意志性及强制性。反映在实体上，行政机关享有强制性的行政职权，相对人则处于被管理者的地位，行政机关作出行政决定并无需征得相对人的同意，相反，如相对人不履行行政决定中的义务，行政机关还有权借助国家强制力迫使其履行。但在程序上，行政机关却并没有民事主体一样的“程序选择”自由，它必须严格遵守法律规定的各种行政程序，而行政机关的程序义务对相对人而言，正是其程序权利，因此，如果说在行政管理关系中，行政机关的实体权利（力）多而义务少，那么在程序上则恰恰相反。



2. 行政法的特点

不同于民法、刑法等部门法，大部分国家都不存在统一的行政法法典，有关行政法的法律规范散见于各种法律规范中。行政法不存在统一实体法典的原因，主要在于行政法的调整对象复杂多样，很难用统一的规范对其予以调整，而且部分行政关系的稳定性低，变动性大，因此也不宜用统一的法典进行规范。但另一方面，很多国家都出台了统一的《行政程序法》，尝试对纷繁复杂的行政关系通过统一的程序规则予以调整和规范，而这也是行政程序在行政法中格外重要的原因。

3. 行政法的功能

正因为权利义务分配的不对等，以及行政机关在行政管理活动所处的优势位置，行政法的主要功能和目的即在于规范行政机关依法行政，防止其滥用行政权力，侵犯相对人的合法权益。

4. 行政法的学科体系

如上文所述，行政法的主要功能和目的即在于规范行政机关依法行政，保护相对人的合法权益。而对行政机关的规范主要包括三个方面，这三个方面也构成了行政法学的整体框架体系：其一，主体规范，即规范行政活动主体的法律资格、行政机关的职权范围以及行政机关与内部公务员的职务委托关系；其二，行为规范，即规范行政活动的实体和程序规则；其三，救济后果规范，即行政机关违法行使行政职权后，相对人可采取的救济途径，或者说法律对行政机关合法行使行政职权的法定监督方式。

在这种功能指向下，行政法的学科框架以及每一部单行行政法规在行政法框架中的归属也如下文所示：

- (1) 行政主体部分：行政主体理论、《国务院机构设置与编制管理条例》、《地方人民政府机构设置与编制管理条例》、《公务员法》
- (2) 行政行为部分：行政行为理论、《行政法规制定程序条例》、《行政规章制定程序条例》、《行政处罚法》、《治安管理处罚法》、《行政许可法》、《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行政强制法》
- (3) 行政救济部分：《行政复议法》、《行政诉讼法》、《国家赔偿法》

第二节 行政法的法律渊源

【本节导学】

行政法的法律渊源是行政法律规范的具体表现形式，这部分内容虽然不会直接出现在行政法的考题中，却是后续知识的重要基础。对于法律规范的名称及其制定主体，考生在复习时一定要牢记。而《立法法》修改后，对地方性法规和地方政府规章的制定主体都有所调整，考生同样要给予关注。

一、行政法的法律渊源

法律渊源是法律的具体表现形式。与其他部门法不同，行政法的法律渊源相对而言较为复杂，包括宪法、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部门规章、地方政府规章、自治条例、单行条例以及其他规范性文件。这些法律文件的制定主体和效力等级分别如下：

- 1. 宪法。宪法是国家根本大法，具有最高的法律效力，任何立法性文件都不能与宪法相抵触。
- 2. 法律。行政法中的法律大多为“狭义的法律”，专指全国人大和全国人大常委会制定的法律。通常的法律文件名称上均为“XX法”，诸如《公务员法》、《行政处罚法》、《行政许可法》、《行政复议法》、《行政诉讼法》等。法律在效力上仅次于宪法，而高于其他一切立法文件。
- 3. 行政法规。行政法规由国务院制定，内容主要涉及行政管理事务。行政法规的效力低于宪法与法律，而高于其他立法文件。
- 4. 地方性法规。地方性法规由省级（省、自治区、直辖市）人大及其常委会、设区的市的人大及其常委会制定，其效力低于宪法、法律、行政法规。其中设区的市的人大及其常委会制定的地方性法规，效力还低于其所在地的省级地方性法规。
- 5. 部门规章。部门规章由国务院各部门制定，制定主体不仅包括国务院的组成部门（各部、各委员会、中国人民银行和审计署），还包括国务院的直属机构等。部门规章在效力等级上低于宪法、法律和行政法规。
- 6. 地方政府规章。地方政府规章由省级地方政府、省会所在地的市的人民政府，设区的市、自治州的政府制定，效力低于宪法、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级及本级以上地方性法规。

法律渊源可总结为下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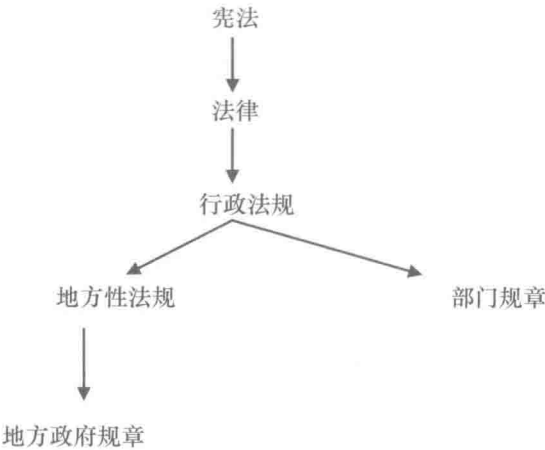
法律规范	制定机关
宪法	立宪机关
法律	全国人大和全国人大常委会
行政法规	国务院
地方性法规	省级（省、自治区、直辖市）人大及其常委会、设区的市的人大及其常委会
部门规章	国务院各部、各委员会、中国人民银行、审计署、直属机构
地方政府规章	地方政府规章由省级地方政府、省会所在地的市的人民政府，设区的市、自治州的政府

二、法律规范的效力位阶

- 1. 宪法是国家根本大法，具有最高的法律效力。
- 2. 法律在效力上仅次于宪法，而高于其他一切立法文件。
- 3. 行政法规的效力低于宪法与法律，而高于其他立法文件。
- 4. 地方性法规效力低于宪法、法律、行政法规。其中省会所在地的市的人大以及及其常委会制定的地方性法规，效力高于设区的市的人大及其常委员制定的地方性法规。
- 5. 部门规章在效力等级上低于宪法、法律和行政法规。
- 6. 地方政府规章效力低于宪法、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级及本级以上地方性法规。
- 7. 《立法法》并未对部门规章与地方性法规效力的高低做出规定，原则上部门规章适用于

全国，而地方性法规仅适用于本地方，如部门规章的规定与地方性法规对同一事项的规定不一致时，首先由国务院提出意见，国务院认为应当适用地方性法规的，则适用地方性法规；国务院认为应当适用部门规章的，须提请全国人大常委会作出最终裁决。

8. 地方政府规章，无论是省级地方政府规章，还是设区的市的地方政府规章，在效力上都与部门规章平行，两者的区别也仅在适用范围不同。部门规章适用于全国，而地方政府规章仅适用于地方，当两者发生冲突时，由国务院进行裁决。



★【要点提示】

行政法的法律渊源尽管是行政法中的基础性理论，但却涉及部门法中的许多具体考点。考生必须牢记各类法律渊源的制定主体和效力等级，由此在学习部门法时才不致混淆。具体单行法中有关行政法法律渊源的部分包括：

(1) 行政处罚、行政许可、行政强制的创设（参阅后文的行政处罚设定图、行政许可设定图、行政强制设定图）。

《行政处罚法》、《行政许可法》、《行政强制法》中分别规定了不同法律文件对于行政处罚、行政许可、行政强制措施的设置权（包括创设权与规定权），考生在识记这些内容各类法律文件的设置权时，同样应牢记这些法律文件的制定主体，以免试题出现变通。

(2) 行政诉讼的受案范围。

《行政诉讼法》第13条第4项规定，“法律规定由行政机关最终裁决的具体行政行为”不属于行政诉讼的受案范围，此处的“法律”专指全国人大及全国人大常委会制定的法律，即“狭义上的法律”。

(3) 行政主体资格的判断。

下文中会涉及，我国的行政主体除行政机关外，还包括法律、法规、规章授权的行政机关以外的组织，即所谓“法律、法规、规章授权组织”。

(4) 行政诉讼中的法律适用。

《行政诉讼法》第63条规定，人民法院审理行政案件，以法律和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为依据，地方性法规适用于本行政区域内发生的行政案件……人民法院审理行政案件，参照规章。

(5) 行政机关的强制执行权。

《行政强制法》第13条规定，行政强制执行由法律设定。法律没有规定行政机关强制执行的，作出行政决定的行政机关应当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此处的“法律”同样是狭义的法律。

第三节 行政法的基本原则

行政法基本原则是司法考试考查的重点，特别是卷四的论述题一般是围绕基本原则来命题的。此外，在选择题中也不可忽视基本原则的地位，随着司法考试行政法试题对理论知识的日益重视，这种趋势仍会延续。

基 本 原 则	合法行政	职权合法、内容合法、程序合法
	程序正当	行政公开；公众参与；公务回避
	权责统一	行政效能（赋予执法手段、保证政令有效）；行政责任（行政违法应承担法律责任）
	合理行政	平等原则；考虑相关因素；比例原则（合目的性、适当性、损害最小）
	高效便民	行政效率；便利当事人
	诚实守信	行政信息真实；保护信赖利益

一、合法行政原则

合法行政是所有行政活动必须遵循的首要原则，其他原则都可以理解为这一原则的扩展与延伸。合法行政原则的具体要求如下：（1）职权合法。行政机关必须在法律规定的权限范围内活动，即行政活动必须有法律的授权，行政机关的活动逻辑与公民个体活动逻辑不同，对于行政机关而言，“法律无授权则为禁止”，而对于公民个体而言，“法律无禁止即为自由”，这一点对于强制性、命令性的行政行为尤其重要。（2）内容合法。行政机关实施行政管理必须严格按照法律规定的诸项内容进行，要做到事实清楚、证据确凿、适用法律、法规正确。（3）程序合法。这一点又体现出行政机关与公民个体的不同。对于公民个体而言，在从事民事活动时，只要没有法律的强行性规定，均可自由选择行为程序；但对于行政机关而言，必须严格遵守法律规定的程序规则。

【要点提示】

合法行政原则的考查通常就是直接考查《行政处罚法》、《行政许可法》、《行政强制法》的具体规定。只有符合上述法律规范中有关职权、内容和程序的具体规定，才符合合法行政要求。

【真题练习】

1. （2011-2-78）依法行政是法治国家对政府行政活动提出的基本要求，而合法行政则是依法行政的根本。下列哪些做法违反合法行政的要求？〔1〕

- A. 因蔬菜价格上涨销路看好，某镇政府要求村民拔掉麦子改种蔬菜
- B. 为解决残疾人就业难，某市政府发布《促进残疾人就业指导意见》，对录用残疾人达一定数量的企业予以奖励

〔1〕 ACD

C. 孙某受他人胁迫而殴打他人致轻微伤，某公安局决定对孙某从轻处罚

D. 某市政府发布文件规定，外地物流公司到本地运输货物，应事前得到当地交通管理部门的准许，并缴纳道路特别通行费

2. (2013-2-76) 合法行政是行政法的重要原则。下列哪些做法违反了合法行政要求？〔1〕

A. 某规章规定行政机关对行政许可事项进行监督时，不得妨碍被许可人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

B. 行政机关要求行政处罚听证申请人承担组织听证的费用

C. 行政机关将行政强制措施权委托给另一行政机关行使

D. 行政机关对行政许可事项进行监督时发现直接关系公共安全、人身健康的重要设备存在安全隐患，责令停止使用和立即改正

二、合理行政原则

合理性正是指所有的行政活动，尤其是行政机关有裁量权的活动，都必须符合理性。具体而言包括：（1）平等原则。即行政机关应平等对待所有当事人，不能有所偏颇。（2）符合法律授权的目的。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活动时，只能考虑法律授权的目的，而不能考虑与此无关的其他因素。（3）符合比例原则。“比例原则”是行政法中的专业术语，具体而言是指行政机关在进行行政管理活动时，其手段和目标必须符合比例，其所选择的手段对于目标的达成必须是必要的，而且在各种可以实现其目标的手段中，应选择对当事人权利影响最小的手段，因此，比例原则又常常被称作“最小侵害原则”或“禁止过度原则”。

【要点提示】

（1）对于行政诉讼而言，法院原则上只审查行政行为的合法性，只适度审查行政行为的合理性。《行政诉讼法》第6条，“人民法院审查行政案件，对行政行为是否合法进行审查”；《行政诉讼法》第70条，“行政行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人民法院判决撤销或者部分撤销，并可以判决被告重新作出行政行为：……（六）明显不当的”。此处涉及的即为合理性审查。

（2）对于合理行政原则，尤其是其中的“比例原则”是近年来论述题考查的重点。考生在复习时应给与特别关注。

【真题练习】

1. (2010-2-39) 关于行政法的比例原则，下列哪一说法是正确的？〔2〕

A. 是权责统一原则的基本内容之一

B. 主要适用于羁束行政行为

C. 是合法行政的必然要求

D. 属于实质行政法治范畴

2. (2012-2-78) 合理行政是依法行政的基本要求之一。下列哪些做法体现了合理行政的要求？〔3〕

A. 行政机关在作出重要决定时充分听取公众的意见

B. 行政机关要平等对待行政管理相对人

C. 行政机关行使裁量权所采取的措施符合法律目的

〔1〕 BC

〔2〕 D

〔3〕 BC

D. 非因法定事由并经法定程序，行政机关不得撤销已生效的行政决定

3. (2014-2-78) 廖某在某镇沿街路边搭建小棚经营杂货，县建设局下发限期拆除通知后强制拆除，并对廖某作出罚款2万元的处罚。廖某起诉，法院审理认为廖某所建小棚未占用主干道，其违法行为没有严重到既需要拆除又需要实施顶格处罚的程度，判决将罚款改为1000元。法院判决适用了下列哪些原则？〔1〕

- A. 行政公开 B. 比例原则 C. 合理行政 D. 诚实守信

三、程序正当原则

程序正当的具体内容包括：（1）行政公开。行政活动应当公开，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及个人隐私的除外。（2）公众参与。行政机关在做出重要决定时，应听取公众意见，尤其是应当听取相对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的陈述或申辩。（3）公务回避。行政机关工作人员履行职责，与行政管理相对人存在利害关系时，应当回避。

【要点提示】

程序正当的要求几乎渗透在行政法的所有法律规范中。例如《行政许可法》第30条规定，行政机关应当将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有关行政许可的事项、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在办公场所公示。申请人要求行政机关对公示内容予以说明、解释的，行政机关应当说明、解释，提供准确、可靠的信息。这就是行政公开的典型要求。再如，无论是《行政处罚法》还是《行政许可法》均规定，“听证应公开进行，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除外”；另外，行政处罚的听证主持人为“非本案调查人员”，“行政机关应当制定审查该行政许可申请的工作人员以外的人员为听证主持人，申请人、利害关系人认为主持人与该行政许可事项有直接利害关系的，有权申请回避”。这些规定均体现出程序正当的要求。

【真题练习】

1. (2012-2-77) 程序正当是行政法的基本原则。下列哪些选项是程序正当要求的体现？〔2〕

- A. 实施行政管理活动，注意听取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的意见
B. 对因违法行政给当事人造成的损失主动进行赔偿
C. 严格在法律授权的范围内实施行政管理活动
D. 行政执法中要求与其管理事项有利害关系的公务员回避

2. (2014-2-77) 程序正当是当代行政法的基本原则，遵守程序是行政行为合法的要求之一。下列哪些做法违背了这一要求？〔3〕

- A. 某环保局对当事人的处罚听证，由本案的调查人员担任听证主持人
B. 某县政府自行决定征收基本农田35公顷
C. 某公安局拟给予甲拘留10日的治安处罚，告知其可以申请听证
D. 乙违反治安管理的事实清楚，某公安派出所当场对其作出罚款500元的处罚决定

四、高效便民原则

高效便民原则具体包含两个方面的要求：（1）提高行政效率，行政机关应当积极、迅速、

〔1〕 BC

〔2〕 AD

〔3〕 AD

及时地履行职责、实现职能，严守时限规定，并不断降低行政成本。(2) 便利当事人，即行政活动应尽可能减少当事人的程序负担，尽可能使当事人感觉便利。

【要点提示】

高效便民原则最重要的体现即《行政许可法》，这些规则也常常成为考试热点：

(1) 许可申请提出的便利。《行政许可法》第29条规定，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从事特定活动，依法需要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向行政机关提出申请。申请书需要采用格式文本的，行政机关应当向申请人提供行政许可申请书格式文本。申请书格式文本中不得包含与申请行政许可事项没有直接关系的内容。申请人可以委托代理人提出行政许可申请。但依法应当由申请人到行政机关办公场所提出行政许可申请的除外。行政许可申请可以通过信函、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方式提出。

(2) “一站式办公”。《行政许可法》第26条规定，行政许可需要行政机关内设的多个机构办理的，该行政机关应当确定一个机构统一受理行政许可申请，统一送达行政许可决定。行政许可依法由地方人民政府两个以上部门分别实施的，本级人民政府可以确定一个部门受理行政许可申请并转告有关部门分别提出意见后统一办理，或者组织有关部门联合办理，集中办理。

【真题练习】

1. (2011-2-77) 高效便民是社会主义法治理念的要求，也是行政法的基本原则。关于高效便民，下列哪些说法是正确的？^{〔1〕}

- A. 是依法行政的重要补充
- B. 要求行政机关积极履行法定职责
- C. 要求行政机关提高办事效率
- D. 要求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管理时排除不相关因素的干扰

2. (2014-2-76) 高效便民是行政管理的基本要求，是服务型政府的具体体现。下列哪些选项体现了这一要求？^{〔2〕}

- A. 简化行政机关内部办理行政许可流程
- B. 非因法定事由并经法定程序，行政机关不得撤回和变更已生效的行政许可
- C. 对办理行政许可的当事人提出的问题给予及时、耐心的答复
- D. 对违法实施行政许可给当事人造成侵害的执法人员予以责任追究

五、诚实守信原则

(一) 信赖保护

诚实信用本来是对民事主体进行民事活动时的基本要求，近年来亦成为对政府活动的要求，要求政府在进行行政管理活动中同样应当诚实守信，其中最重要的体现即对相对人的信赖利益进行保护。信赖保护原则的要点包括：

1. 行政机关的具体行政行为一经作出，即具有拘束力，作出行政行为的行政机关本身亦受其拘束，非因法定事由非经法定依据不能随意对该行为予以变更、撤销或废止。

2. 行政行为因具有国家公信力，因此，相对人对行政行为作出后能够存续的信赖值得保护，这就是相对人的信赖利益，即使行政行为违法，行政机关也不能随意对该行为予以变更、撤销或废止，必须在相对人的信赖利益和撤销该行为所保护的公益之间进行衡量，只有公益大

〔1〕 BC

〔2〕 AC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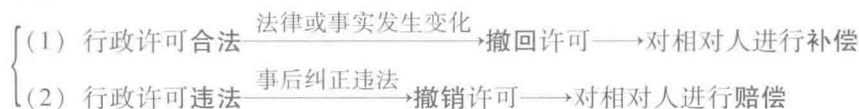
于私益时，才能撤销，但如果是因为事后事实与法律发生变化要对行政行为进行废止，要对相对人因此受到的损失进行补偿；如果因为行政行为作出时就违法而事后将其撤销，则要对相对人进行赔偿。

3. 相对人信赖利益产生的基础在于，行政行为的违法并非由相对人的原因造成，如果该违法是因为相对人行贿、威胁、提供虚假信息等行为造成，相对人不存在值得保护的信赖。

【要点提示】

行政法规范中最明显体现诚实信用原则为《行政许可法》。《行政许可法》第8条规定，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依法取得的行政许可受法律保护，行政机关不得擅自改变已经生效的行政许可。行政许可所依据的法律、法规、规章修改或者废止，或者准予行政许可所依据的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的，为了公共利益的需要，行政机关可以依法变更或者撤回已经生效的行政许可。由此给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财产损失的，行政机关应当给予补偿。《行政许可法》第69条规定，“行政机关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做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做出行政许可决定的机关或者上级机关，根据利害关系人的请求或者依据职权，可以撤销行政许可，但“被许可人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给予赔偿”。

综上，《行政许可法》允许行政机关事后可收回许可的情形主要包括两种，具体内容可参阅如下图所示：



【真题练习】

1. (2013-2-78) 某县政府发布通知，对直接介绍外地企业到本县投资的单位和个人按照投资项目实际到位资金金额的千分之一奖励。经张某引荐，某外地企业到该县投资500万元，但县政府拒绝支付奖励金。县政府的行为不违反下列哪些原则或要求？^{〔1〕}

- A. 比例原则 B. 政务公开 C. 程序正当 D. 权责一致

2. (2015-2-43) 行政机关公开的信息应当准确，是下列哪一项行政法原则的要求？^{〔2〕}

- A. 合理行政 B. 高效便民 C. 诚实守信 D. 程序正当

(二) 诚实原则

诚实守信原则的另一方面是指行政机关公布的信息应当全面、准确和真实。

六、权责统一原则

权责统一原则由两个方面的内涵构成：(1) 行政职权，为保证行政目标的顺利实现，法律、法规应赋予行政机关一定的执法手段，并通过这些手段的运用排除其在职能实现过程中遇到的障碍。(2) 行政责任，指行政机关违法或不当行使行政职权时，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从而实现权力与责任的统一。

【真题练习】

1. (2011-2-76) 权责一致是社会主义法治理念的要求，也是行政法的基本原则。下列哪些做法是权责一致的直接体现？^{〔3〕}

- A. 某建设局发现所作出的行政决定违法后，主动纠正错误并赔偿当事人损失

〔1〕 ABCD

〔2〕 C

〔3〕 AC

- B. 某镇政府定期向公众公布本镇公款接待费用情况
- C. 某国土资源局局长因违规征地受到行政记过处分
- D. 某政府召开座谈会听取群众对政府的意见

2. (2013-2-77) 权责一致是行政法的基本要求。下列哪些选项符合权责一致的要求?〔1〕

- A. 行政机关有权力必有责任
- B. 行政机关作出决定时不得考虑不相关因素
- C. 行政机关行使权力应当依法接受监督
- D. 行政机关依法履行职责, 法律、法规应赋予其相应的执法手段

第四节 行政组织与行政主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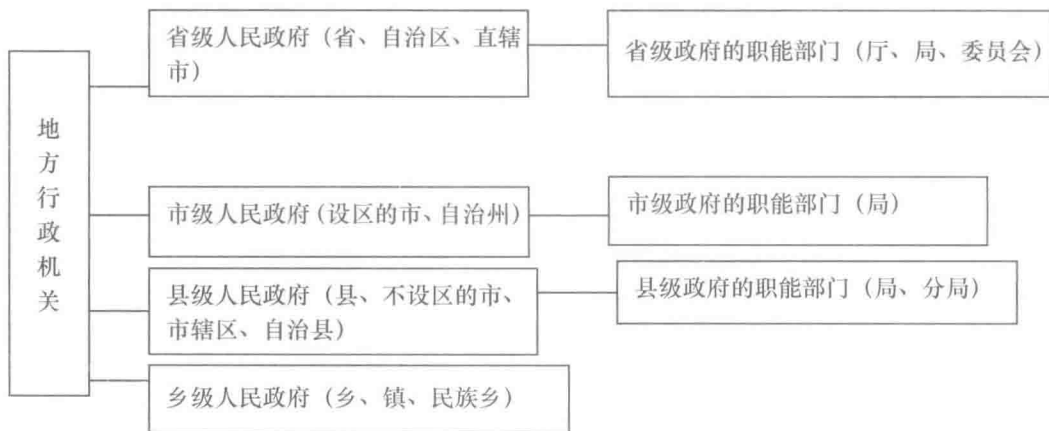
行政组织与行政主体同样是基础理论部分重点考查的章节, 考生应首先了解我国行政组织(行政机关与行政机构)的大体序列, 之后重点掌握国务院组织与机构设置以及地方政府组织与机构设置条例。

一、行政机关与行政机构

(一) 行政机关

行政机关是依照宪法或行政组织法的规定而设置的行使国家行政职权的国家机关。行政机关可区分为综合权限的行政机关与特定权限的行政机关, 前者是指各级人民政府, 其享有综合行政管理权; 后者则是政府的职能部门, 只在其管辖的行政区域内就某方面的行政管理事项享有职权。

我国的行政机关包括中央国家行政机关和地方国家行政机关。



1. 中央国家行政机关

中央国家行政机关是指国务院和国务院的各组成部门, 其中包括: 国务院组成部门(各部、各委员会、中国人民银行、审计署)、国务院直属机构、国务院组成部门管理的国家机构。

〔1〕 ACD

2. 地方国家行政机关

地方国家行政机关是指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及其工作部门（通常又被称为职权部门）。我国的地方政府共四级：省级人民政府（包括省、自治区、直辖市）、市级（包括设区的市、自治州）、县级（包括县、自治县、县级市和市辖区）、乡级（包括乡、民族乡和镇）。各级政府的工作部门（职能部门）与国务院的组成部门间存在相应的对应关系。例如省政府下属的公安厅、市政府下属的公安局、区政府下属的公安分局。但值得注意的是，只有县级以上（包含县级）人民政府才能设立这些职能部门，而乡级政府不设立职能部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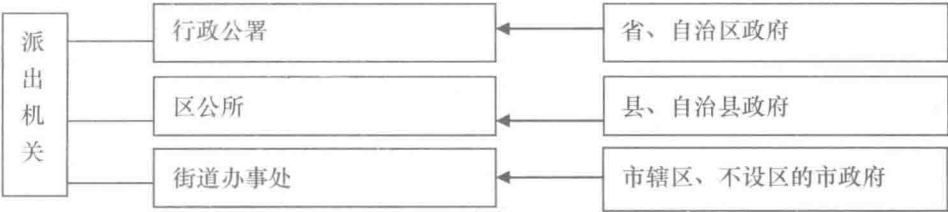
【要点提示】

在常规的地方国家机关中，乡级人民政府没有职能部门，换言之，乡级人民政府是我国最低一级的地方行政机关，其下设的都已行政机构，这一点在行政法上至关重要，应牢记。

3. 派出机关

除上述中央国家机关和地方国家机关外，我国的行政机关序列中还包含**派出机关**。派出机关是由地方人民政府设立的，其职能相当于一级人民政府。在我国派出机关共有三类：

- （1）行政公署：省、自治区政府设立的，职能相当于省级政府与市、县级政府之间的一级人民政府。
- （2）区公所：县、自治县政府设立，职能相当于县级政府与乡、镇级政府之间的一级人民政府。
- （3）街道办事处：由市辖区、不设区的市政府设立，职能相当于区级政府或不设区的市政府下属的一级人民政府。



【要点提示】

派出机关的属性是行政机关，它们均由一级人民政府设立，在职能上也相当于一级人民政府，具备对外的行政管理职能，其在行政法上的地位应与下文中的派出机构相区别。

（二）行政机构

与行政机关相对应的是行政机构，行政法中的行政机构主要包含三类：（1）内设机构；（2）新增机构；（3）派出机构。这些机构原则上都从属其隶属的行政机关，既不能以自己的名义对外行使职权，也不能独立承担因行使职权所产生的法律责任。其中派出机构是由政府的工作部门设立的，因此其职能也与工作部门一样是专门性的，例如公安局设立的派出所、税务局设立的税务所和工商局设立的工商所。

